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菏定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菏泽市定陶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菏泽市定陶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管理，合理对我区建设用地总量、结构、布局、时序和供应方式进行科学安排。严控增量、盘活存量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总体目标，切实加强土地调控，依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、土地市场状况和建设用地需求，编制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。

一、计划的目的意义及范围

根据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，有效解决日益突出的土地供需矛盾，更好的发挥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，找准土地调控的切入点和着力点，减少土地市场运行的盲目性，使土地市场有序、平稳健康运行。

适用范围包括：菏泽市定陶区行政辖区内，计划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重点，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，全力推进现代化富美大市新区建设，合理配置各类建设用地，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。

三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

2023 年度本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97.501 公顷以内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

2023 年度本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住宅用地 86.3669 公顷，商服用地 45.8045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34.808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.4545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14.0671 公顷。

四、土地供应政策导向

（一）政府引导、计划调控、规范供应。

坚持土地统一管理，辖区内所有土地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征收、统一储备、统一出让和统一监管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必须严格按照《菏泽市定陶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》实施，原则上不得突破。重大项目需突破供应计划的，报区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合理布局，优化配置。

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、产业政策和用地标准，在土地供应的布局上要与城市规划的实施相协调，与经营城市理念相一致，按照城市规划功能分区，实现项目合理布局，工业产业入园、产业聚集，统筹城乡各类用地，优化配置土地资源，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统筹安排，优化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

保障重点目用地需求，坚持全要素、全链条培育生物医药、

新材料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，将润鑫化工园区、医疗器械产业园、汽车小镇、万福新城、雄商高铁定陶段、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等项目用地纳入计划有序推进。优化住宅用地结构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应保尽保。

（四）严控增量，盘活存量。

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充分利用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加大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；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，拓展存量建设用地空间；优先供应储备用地，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。

（五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。

坚持科学发展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推进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供应，优化工业及公共服务用地供应方式，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，形成节约优先的绿色发展理念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严格控制土地供应。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，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。

（六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。

严格规范土地交易行为，凡属工业和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用地，一律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。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，减少非公益划拨用地，积极推进经营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的有偿使用。

五、土地供应计划实施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部门联动，确保计划实施。对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项目，用地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各有关部门对办理土地供应涉及前置手续应予充分支持。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，自然资源、发改、住建、房地产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土地供应计划，按照各自职能分工积极协调项目推进，保障年度项目土地供应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土地供应全程监管。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，及时总结、分析计划执行情况。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，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，提出计划调整方案，报区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明确土地供应政策，落实供应计划的公布机制。2023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报经区政府批准后，在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

附件：1. 菏泽市定陶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2. 菏泽市定陶区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 1

定陶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	总量	产权住宅用地			其他住宅用地				
					商品住宅用地	共有产权住宅用地	小计					
	A	B	C	D	E	F	G	H	I	J	K	L
定陶区	197.501	45.8045	34.808	86.3669					16.4545	14.0671		

说明：1、表内数据关系：A=B+C+D+I+J+K+L；D=E+F+H；G=E+F

附件 2

菏泽市定陶区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

2023 年度菏泽市定陶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86.3669 公顷，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86.3669 公顷（商品住宅用地 86.3669 公顷，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），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（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），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。

二、住宅用地供应布局

根据人口结构情况、居民住宅需求、房地产市场走势，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及区域。在区域分布上，城市老城片区计划供应 27.6272 公顷；万福新城片区计划供应 37.6405 公顷，菏曹运河以西山大附中片区 7.15 公顷；老城区以北、万福新城以南新城区域华景雅苑 0.2429 公顷、华景紫金城 5.6014 公顷、陶城怡景 0.57864 公顷；鲁西新区陈集镇 7.5263 公顷。

三、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

组织领导方面:加强计划实施过程的沟通和协调，自然资源、发改、住建、房地产服务中心等部门，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，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推进计划实施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设计、征地

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，及时主动地与自然资源、发改、住建、房地产服务中心等部门沟通，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确保计划的实施。

规划编制方面: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，提高城市综合实力为目标，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协调发展；按照产业布局、结构和时序，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；紧密结合我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确保我区土地资源节约、集约利用。

附表 2:

定陶区 2023 年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县区	总量	产权住宅用地			租赁住宅用地			其他住宅用地
		商品住宅用地	共有产权住宅用地	小计	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	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	小计	
定陶区	86. 3669	86. 3669						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
